

新鄉紳與近代宗族

◎ 林 濟

在國民黨統治時期的兩湖地區，曾經廣泛存在著一個依附國民黨政權的新鄉紳群體，他們在國民黨政權與鄉村宗族社會之間扮演了重要角色。長期以來，海內外學術界忽視了對新鄉紳群體的研究，有的學者甚至否認國民黨統治時期鄉村社會存在著新鄉紳群體，許多海外學者以國家一村莊分析模式研究鄉村社會而忽略新鄉紳研究¹。本文試圖以兩湖地區新鄉紳為中心，探討新鄉紳的特點，討論近代國家政權力量與鄉村宗族關係以及近代宗族困境所發生的原因，以期進一步理解近代國家與鄉村社會關係以及鄉村宗族的社會變遷。

一 新鄉紳興起及其特點

陳旭麓曾經對近代鄉紳作出界定，認為紳商和鄉紳是近代社會中官與民之間的兩大中介力量，「前者多在市，後者多在鄉，前者與工商業結緣，後者與宗法、地租聯姻」²。陳旭麓是從廣義上解釋鄉紳，雖然他指出了鄉紳的若干特徵，但他強調鄉紳就是國家與鄉村民間社會之間的中介力量，即在國家與鄉村民間社會關係意義上劃分鄉紳群體。謝放對此有其商榷意見，他認為鄉紳應該與城紳相對應，在他的理解中，鄉紳就是鄉居的士紳³。謝放的理解應該是鄉紳的狹義解釋，即以其居住環境確認鄉紳範圍。我們研究近代鄉村社會及近代鄉紳，不應該拘泥於鄉紳必須為鄉居的條件，而應該從國家與鄉村民間社會關係上認識鄉紳群體，從而把握近代鄉村社會變遷的脈絡。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曾經批評人類學的鄉村研究僅僅局限於村落社會，在他的農村社會結構體系中，城鎮或集鎮既是鄉村社會商業中心，也是鄉紳活動及官紳之間互動的鄉村社會政治中心，活躍於集鎮或城鎮的鄉紳群體本身就是鄉村社會結構的一部分⁴。在近代鄉村社會，存在著鄉紳向城鎮或集鎮轉移的趨勢，鄉紳多具有城鄉兩棲的特點，其鄉居或城居界限已經相當模糊。因此，鄉紳的界定不必以鄉居為必須條件，而那些參與鄉村事務、在鄉村社會具有特殊身份和地位、能夠在國家與鄉村民間社會發揮中介作用的人均可稱為鄉紳。

張仲禮曾經指出，「紳士的地位是通過取得功名、學品、學銜和官職而獲得的」⁵，傳統士紳的主體就是從國家獲得特殊身份的地方知識精英，他們與國家政權關係密切。近代鄉紳經歷了重大蛻變，晚清鄉村社會出現了以團練為基礎的土豪劣紳勢力，在北伐戰爭以前，實際上是土豪劣紳與傳統士紳控制鄉村社會。19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隨著土豪劣紳及傳統士紳被打倒，國民黨政權加強對鄉村基層社會的控制，依附於國民黨政權的新鄉紳逐漸取代土豪劣紳及傳統士紳而成為鄉村社會的重要政治力量。早在1929年的中共文獻上，就已提出與舊豪紳相區別的新豪紳（即新鄉紳），「新豪紳在廣濟已有相當基礎。所以廣濟是舊豪紳與新豪紳的黃埔系，及國民黨平分政權的天下」⁶。所謂新鄉紳，也就是以接受新式教育為特徵的新紳士，其重要特徵就是與國民黨政權具有密切聯繫。

新鄉紳的主體即是國民黨基層政權掌權者演化而來，新鄉紳的興起發生於國民黨強化基層政權的特定歷史背景之下。首先，國民黨政權建立區鄉鎮政權機構，強化聯保等準權力機構，造成國家權力在鄉村基層社會的擴張，能夠在鄉村基層社會公共生活發揮重要作用的人必須具有國民黨政權、特別是基層政權的背景。其次，國民黨政權在擴張其基層政權時，又不得不使縣以下基層政權掌權者本籍化，國民黨政權打破省籍迴避制度，兩湖地區各縣縣長中本省人佔70%以上⁷，雖然有「縣長應迴避本籍之縣及與本縣毗連之縣」⁸，但並未嚴格實行，多有本縣人、鄰近縣的本府人充任縣長，1926年11月北伐軍進駐廣濟至1949年間，廣濟縣有縣長29位，本縣人有七位，本府人有九位，本省人有四位，外省人僅有二位⁹。黃梅縣1926-48年有縣長20位，其中本縣人有三人，本府人有五人，本省人有三人，外省人有四人，其他籍貫不明¹⁰。而縣以下政權官僚則普遍由本縣人充任，國民黨政權關於區長迴避本籍的規定難以實行，如1940年湖北均縣：「區長人選，外籍不易來，來亦不易做，此時存在者，均係本縣人士」¹¹。基層政權的官僚本籍化是官僚演化為新鄉紳的前提條件。其三，縣以下政權官僚群體處在國民黨政權官僚結構中的底層，他們並沒有多少升遷的機會，也沒有與外界交流的機制，他們經常被更換撤職。1938-43年，湖北省的縣長年平均更動率為82.9%¹²，區鄉長的撤職更換就更為頻繁。但是，他們在失去權力中心位置後大多仍沉澱於地方社會，活躍在社團、民意機關等，形成左右地方施政的地方權力集團，他們在縣政中具有穩固的權力地位，成為一個官與紳身份互換的社會群體。如30-40年代建始縣四個地方權勢人物，一個曾經擔任縣財政委會委員長、縣中心小學校長、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國民政府立法委員；一個歷任區長、縣銀行董事長、縣三青團分團部幹事長、國大代表；一個出任過小學校長、縣黨部書記長、省參議員；一個曾任縣自衛大隊長、縣參議員、縣黨部執委。他們活躍在政權機關、社團及民意機關之間，始終佔據了地方權力的中心位置¹³。這種地方權力集團的成員，其民間身份就是新鄉紳，他們構成了新鄉紳的主體。

中國歷史上的官紳身份角色一向嚴格分離，仕宦者絕對忠誠服從於朝廷，不得充當鄉紳角色干預本籍地方事務，並且通過省籍迴避等制度使官僚脫離其本籍鄉村宗族。但是，在國民黨基層政權中，官與紳身份角色的區別卻是相當模糊，這不僅是因為其內部具有官與紳身份交換的機制，而且國民黨基層政權的掌權者身在本籍或鄰近地區，官僚與其鄉村宗族有著種種聯繫，他們多具有官僚與新鄉紳的雙重身份。兼具官僚身份的新鄉紳在鄉村宗族社會具有很大的社會權威，如廣濟程姓新鄉紳在擔任縣清鄉委員、國民黨縣黨部副書記長時，「統治全縣各垸一切事情，及程姓發生糾紛，只要他們出來過問，則一言可以興邦，一言可以喪邦，且其所發表意見無不服從，毫不敢抗議」¹⁴。

新鄉紳主要源於國民黨基層政權掌權者，可以依據國民黨基層政權編制估算新鄉紳的規模。一個縣府約有五至七個科室，有田糧處、稅捐處、公安局等十餘個轄屬機關，縣機關科長等以上的官僚應在20-40人的規模；一縣約有六個區（1929年國民政府《縣組織法》規定每縣劃分為五至十個區），又約有60-90餘個聯保機構；縣以下設鄉鎮政權的縣，也約有20餘個鄉鎮機關，區鄉鎮長的官僚約有10-30人規模。也就是說，科長、區鄉長以上的官僚約有30-70人，加上影響較大的縣參議員、縣立學校團體負責人以及各種委員會的成員，權勢人物的群體應有100人左右，而較重要的聯保主任等準官僚群體也有60-90人左右。保守估計，約有一半左右的縣以下政權官僚準官僚關心並插手鄉村宗族公共事務，而且國民黨統治時期的新鄉紳還應包括一些插手鄉村宗族社會公共事務的、在鄰近地區任職官僚、軍官、商人者，以及其他地方有力者，一個縣的新鄉紳約有100人左右規模。兩湖地區一個縣約有20-30個較大的

宗族¹⁵，平均每個宗族也有二至五個新鄉紳。以廣濟劉顯戶宗族為例，國民黨統治時期宗族有四個官僚軍官，一個是地方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推事，此人並不經常干預宗族公共事務；二人為國民黨軍的營、連長，此二人介入宗族事務；一人為鄭公塔鄉鄉長、蘄春縣縣長，此人在本縣任過鄉長，又在鄰縣任過縣長，對宗族影響較大¹⁶。

但是，20-30年代兩湖地區激烈的鄉村革命打倒土豪劣紳，取而代之的新鄉紳與土豪劣紳有著明顯區別。土豪劣紳力量興起於清末的團練運動，他們多有團總、團練局董等身份，而不具官僚身份，他們以團練武裝為依託，屬於一種為官府所依靠的民間豪強勢力。新鄉紳以新式學校畢業為其文化身份，國民黨基層政權的縣長大多具有大學及專科學歷，1935年湖南省縣長大專科畢業者佔76%，湖北省縣長大專科畢業者佔95.6%¹⁷；國民黨政權也規定區長及鄉鎮長必須接受過中等以上的新式教育¹⁸，據對1941-47年湖北恩施等14個縣鄉鎮長的學歷統計，高等教育者佔1.5%，中等教育者佔56.6%，初等教育者佔41.4%¹⁹。他們主要是因其接受新式教育程度及對國民黨政權依附等條件而被國家政權委任官職，他們在國家與社會結構中更多依附於國家政權，他們的紳身份依附於官身份。聯保主任也有一部分接受過新式教育，在兩湖地區六所新族學，有五個聯保主任是以學界身份進入校董會，他們應該具有高等小學以上的學歷²⁰。

新鄉紳的行為特徵與土豪劣紳也有區別。土豪劣紳的權力基礎在於團練武裝，而在清末民初國家權力不斷削弱的條件下，官府更多地依賴土豪劣紳力量，土豪劣紳行為往往不受國家權力約束，甚至抗拒國家權力的制約和滲透。新鄉紳產生於國共兩黨政治對抗及國民黨政權擴張之時，代表著國民黨政權力量向鄉村宗族社會擴張，他們與國民黨政權保持著政治意識形態的一致，其行為表現出較多對國家政權依附及政治性特點。

可以從新鄉紳與宗族的關係考察新鄉紳的政治特性。新鄉紳的家族觀以三民主義為基礎，形成「民族為綱而家族為目」的新理念²¹，他們在宗族活動中以孫中山的民族主義相號召，所謂「由敬宗而收族，由收族而精誠團結，以躋於總理之國家民族主義，進而世界大同不難矣」²²，新鄉紳的家族觀強調國家與宗族的連貫。在鄉村宗族內部，新鄉紳與傳統士紳一樣，主要是一種國家政權延伸的政治力量，他們具有某種儒家的政治態度。在土地改革時，廣濟縣周篤垵一位農民這樣評價曾任廣濟縣縣長、長期擔任周姓戶長的新鄉紳周朗秋說：「朗秋好，朗秋奶也好，我房的連三地主欺負我，朗秋幫我說連三」。吳義嶺垵農民評價新鄉紳吳嶺選說：「吳嶺選比吳春來（土改時假農會主任）好的多，他是讀書人，當過鄉長，沒壓迫過人，恐怕沒人鬥他」²³。新鄉紳往往充當鄉村宗族利益的代表與保護者，因而能夠得到鄉村宗族的信任，成為國家政權與鄉村宗族之間新的橋樑。

新鄉紳作為一個接受過新式教育的群體，作為近代政權在鄉村基層社會的代表，他們也曾經設計某些宗族制度改良，以期宗族適應近代發展的潮流。如湖南資興石鼓程氏新鄉紳制訂新家法，「現本我族之力量，參酌現代之情形，擇其事之較親較切與其事之易舉易行，逐條分列榜示祠中，以利進行，以昭法守，總期吾族一切努力向國家富庶文明道上突飛猛進，以鞏固其基礎，使家國關係不致發生動搖而後止，此吾族家法之意義，即吾族家法之緣起」²⁴。30年代後，在新鄉紳主持下，兩湖各地家規族法普遍強調國家民族觀念，提倡文明生活，突出教育功能，認同男女平等接受教育權。有的宗族還有女子上譜制度，「前譜不載女子，現代男女平權，受教育平等，實有入譜之必要」²⁵。一些新鄉紳甚至為了適應近代社會經濟發展的要求，設計將宗族轉變為農工商一體的經濟功能組織，上引的資興石鼓程氏新

鄉紳在其族譜中就對宗族經濟功能的開發作出規劃，如建立族內金融融通制度，規劃開辦工廠及組織農業合作社，還制訂了合作社章程。種種跡象表明，在國民黨官方意識形態所倡導的國家家族綱目關係形態構架下，許多新鄉紳也曾企圖進行宗族改良，新鄉紳應該屬於鄉村宗族社會改良政治力量。

二 新鄉紳與新族學

國民黨政權在強化基層政權建設的同時，又以政府權威勸令各地宗族抽提祀產興辦新族學，國民黨湖北省政府要求「各族如有未撥族產興辦族學者，應隨時令其遵章成立」，「應按章多撥族學稟擔」²⁶。湖南嘉禾縣教育機關在1930年「秋季始業時，清查各族祭田，勸令興學」，「增辦初級小學三十校，並籌辦高小一校」²⁷。同時政府又督導各地整頓族學，建立族學校董會，建立校產制度，採用近代教育制度與教育方法，使新族學走向正規化。

面對國民黨政權推行新族學，許多鄉村宗族起初表現出疑拒的態度，他們瓜分或轉移族產，「專以瓜分祖產敷衍官廳為事」²⁸。新族學得以普及，是得力於新鄉紳在國家與宗族之間的橋樑作用，新鄉紳利用自己在宗族的影響提倡新族學，30年代新鄉紳主持制訂的黃岡汪氏《族約》就有「設立族學，培植青年」的規定²⁹，醴陵縣「各校設備亦日臻於美備，蓋族大祭田豐，得一二賢達者為之倡，盤錯自立解也」³⁰，新鄉紳在新族學發展方面起著主導作用。1927年後的兩湖地區新族學發展迅速，特別是族立小學在許多地區鄉村宗族社會已經相當普及，在新族學發展的高峰時期，各縣的族學大約在20-100所之間，較大的宗族均有各自的族學，新族學成為兩湖地區鄉村宗族社會一個新的組織形態。

新族學迅速發展，新族學校董就成為新鄉紳民間鄉紳身份的主要標誌。按照國民黨政權教育行政機關的規定，族學校董會董事須有一定的新式教育學歷，新鄉紳的文化身份特點符合新族學校董會的資格要求，新鄉紳在族學校董會中處於壟斷地位。據對兩湖地區九所新族學校董會的統計，在總數96人的校董中，學界身份校董為53人，商界身份校董為22人，農人身份校董為21人。此種統計依據民間的學商農工身份，其中學界身份主要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為身份標誌，多是基層政權的官僚、準官僚及其他公職人員。實際上，校董又可以分為三類人員，第一類是聯保主任以上的官僚、準官僚及學校團體的公職人員，他們多以學界身份統計；第二類是商人，他們與地方政權關係密切；第三類是保長一類人物，他們以農人身份統計。第一類、第二類校董即是新鄉紳人物，他們控制了新族學校董會，九所新族學中有七所新族學校董會董事長身份明確，其中鄉長一人，軍政部審計科長一人，聯保主任二人，商人、鄉評議員一人，商人、漢口市參議員一人³¹。其他資料也顯示了新鄉紳對新族學校董會的控制，祁陽私立申氏智育小學董事長係湖南公立法政學校、中央軍校第二分校畢業，曾任科長、秘書長、參謀等職³²；天門縣族立育才小學校董會中有江陵縣長、武漢行轅軍法官一人（北京大學畢業），區長、縣秘書、省航業局督察人一人（中華大學畢業），他們雖然並未出任董事長，但對校董會有很大的影響力³³。

新族學是新鄉紳與國家政權及鄉村宗族的重要結合點，通過1927年後新族學的發展變化，可以看到新鄉紳與國家政權、鄉村宗族的互動關係。新族學最早興起於清末廢科舉興學堂運動中，但早期新族學由祠堂提供經費與場所，容易受血緣宗法族長等人控制，並不可能在鄉村宗族中發揮較為獨立的作用。國民黨政權推動各地新族學成立族學校董會，確立校董會獨立

權力，負責選舉校長、籌劃族學經費、保管族學產款、審核族學預算及決算，校董會成為近代意義上的獨立團體法人。新鄉紳可以通過校董會在鄉村宗族事務中發揮作用，同時又以校董身份成為鄉村宗族組織的合法代表。

新族學為新鄉紳推動近代鄉村宗族改良提供了一個較好的切入點。1927年後的新族學校董會擁有財產所有權，相當規模的宗族公產從房分宗祠向新族學校董會轉移，長沙縣李氏宗族將李存遠堂公產、紹雪公祀產、四房公產、萬端公的全部祀產以及李親睦堂、李公祀公的60%公產劃歸族立親若初級小學校董會，各公各堂均立有捐產契約，轉移其財產所有權³⁴。長沙縣龍潭鄉盛祠公有田產租數84石，全部轉移至湖光初級小學校董會³⁵。衡山縣新橋鄉唐氏族立廣定小學校董會有公產39石6斗1升、莊屋一棟，分別來源於唐晉昌祠及46個祀產單位（各房各公）³⁶。宗族公產是宗族組織的物質基礎，在宗族公產轉移過程中，房分宗祠喪失了部分或全部的公產基礎，削弱了房族長的權力基礎。新族學校董會掌握了部分或全部的宗族公產，成為宗族新的權力中心，一些宗族的房分宗祠甚至反過來向族學校董會請求返還一部分公產租稅以維持其功能，如向衡山唐氏族立廣定小學校董會捐產的46個祀產單位，就有16個祀產單位要求校董會回租，「該公祀產已全部捐出，惟逐年祭費及祠宇修理並房內子弟獎學用途，仍由捐業內回收如上數」³⁷。在一些宗族內部，族學校董會取代了傳統宗祠的作用，一切有關宗族重要事務均由族學校董會討論決定，如黃安灑水吳氏族學校董會就是這樣的機構：「二十四年冬，旅武漢學會同校董會建議八條，於校務外，其第四為修祠，第五則為修譜也。校董會於冬月初開大會時提出討論，皆欣然贊成，一致通過」³⁸。新族學的發展，也促進了宗族功能的轉變，傳統鄉村宗族主要是以祖先崇拜為凝聚宗族的文化手段，以祠堂家法為血緣宗法管理的工具。宗族公產的轉移使傳統祭祀制度走向沒落，「至今日各族祀會多提充辦學，盛大祭典，曠不舉行，時移世異，固難為膠柱刻舟者道也」³⁹，房族長的血緣宗法管理權也隨之遭到削弱，而新族學是以新式教育為中心，宗族教育功能成為以新族學為中心宗族的重要功能，啟動宗族由傳統血緣團體向近代功能團體轉變。

新族學的發展也使兩湖鄉村民間社會出現了建立新的民間宗族社會結構的契機。兩湖地區鄉村社會長期處在農業自然經濟階段，宗族以村戶結構為典型形態，宗族的重心在聚族而居的自然村落。一個規範化的新族學需要大量的人力與物力投入，村落族群無法承擔其開支，也無法提供其規模化後的生源，合戶聯宗辦學成為新族學發展的一個出路，較為規範的新族學多是宗族合戶聯宗辦學的產物，規模較大的族立中學則完全是聯宗辦學的產物，如湖南私立蜚英初級中學係益陽周氏族學，創立於1942年，集合了益陽板橋周姓不同宗派的周南塘公等16個祠堂捐產近60石⁴⁰。鄉村宗族結構由自然村落結構發展到合戶聯宗形式，標誌著較封閉的血緣與地緣結合的傳統村落宗族向較開放的大宗族功能團體轉變。同時，一些地區還出現不同姓族聯合創辦中學的現象，如醴陵縣斯陶中學「南北鄉各族祀募捐」，鐵肩中學「基金向南北鄉各族祀募捐」⁴¹。某些地區的鄉村社會出現了超越宗族關係的民間社會團體組織，創造了一個建立新的鄉村宗族社會結構的基礎。

在30年代的新族學發展過程中，國民黨政權與新鄉紳具有較多的一致性，如國民黨政權督促宗族公產向新族學校董會轉移，國民黨政權對新族學的有限度監控，規定族學校董會及校長的資格、族學教員的資格，規範族學教材，規定族學定期向政府教育機關呈報有關情況，政權督促與有限度的監控並沒有改變新族學的民間宗族自治性質，符合新鄉紳的利益要求，同時有利於新鄉紳對新族學及鄉村宗族的滲透與控制，國家政權與新鄉紳形成一股推動新族學發展的合力。在這種國家政權的監控壓力與新鄉紳的倡導之下，鄉村宗族不斷捐產擴大新族

學，不斷規範新族學，因而促進了鄉村宗族一定程度的變遷轉型。

但是，國民黨政權倡導新族學，其立意當然主要是從國家立場出發。國民黨政權政治發展趨勢是企圖建立一個高度集權的國家體制，並非考慮營建一個新的鄉村民間自主社會構架。新族學是一種民間自主的團體組織，最終也成為國民黨基層政權鯨吞的對象，40年代後期，國民黨政權進一步向鄉村基層社會擴張，國家正式權力機關擴展到鄉保兩級，許多族學被國民黨基層政權強行充當鄉國民中心小學或保國民小學，「湖北省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省教二特字第（002）號訓令附頒發私立學校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凡各地私立學校一律應歸保國民學校辦理」⁴²，曾經相當發達的醴陵新族學「今皆改作保學」⁴³，許多新族學一夜之間變成國家基層政權所屬的公立學校，掠奪了鄉村宗族的公共財產，也侵害了新鄉紳在民間社會的活動空間，新鄉紳與鄉村宗族又有利益的一致，於是新鄉紳代表鄉村宗族抗爭，以校董會的合法民間團體名義抗拒國民黨基層政權強行收併新族學，1946年國民黨漢川縣政府強令張姓族立龍潭小學「歸併保小辦理」，「該學校應改為所在地保國民學校，校董會改為國民學校教育基金籌集保管委員會，以符法令規定」，以漢口市參議員為首的校董會嚴辭拒絕，「希麟等要求維持私立名稱與教育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頒布之教育規程尚無不合，漢川縣政府如果曲解三十四年章程，堅持改併保小，仍依原令執行，希麟等惟有將學校解散，所募捐款當登報一一退還，以卸仔肩」⁴⁴。同樣情況也發生在陽新徐氏族立土塘小學，縣府認為「該校基金尤須與鄉保中心國民學校經費無抵觸為宜」，要求將校產撥歸鄉保國民小學，停辦土塘小學，遭到校董會抵制，「鄉保小學係鄉保公立，而本會設立之學校其經費雖有一部分出自祭產，而不敷之數目尚須私人捐資」，反對將族學歸併鄉保小學⁴⁵。

新族學是在新鄉紳與鄉村宗族、國家政權互動中發展變化。30年代興辦新族學的阻力是鄉村宗族的疑拒，40年代後族學發展的阻力是國家政權對新族學的侵奪，新鄉紳始終是新族學發展的推動力量，只有在新鄉紳勢力較為強大的地區或宗族，新族學才獲得生存發展。到1948年，規模較大、教學較規範的黃岡縣新族學僅有八所得以存續發展⁴⁶，其他各縣的情況也大致相似。國民黨政權後期的基層政權擴張抑制了新族學的生存發展，也破壞了尚處在雛形之中的新民間宗族社會結構的營造。

三 新鄉紳與鄉村宗族的困境

新族學所推動的近代鄉村宗族改良，主要表現為房分宗祠公產的集中化和宗族公產功能的轉型，產生超越村落族群的新宗族上層結構或非宗族的民間團體組織。但是以新族學校董會為中心的新宗族上層結構似乎越來越脫離村落族群，村落族群不斷失去控制，走向無序化與嚴重衰敗，流氓惡霸幫會勢力猖獗，湖南鄉村「尤以圈子會（又名哥老會、青紅幫）最兇狂，組織成分多係流氓地痞」⁴⁷，他們暴力掠奪，製造械鬥，破壞了村落農民的生存基礎與村落族群的生存環境，宗族陷入了不可自拔的衰敗困境⁴⁸。

當然不能將近代兩湖地區鄉村宗族失控歸咎於新族學，近代鄉村宗族社會失控乃是國民黨政權統治下國家—鄉紳—宗族結構關係變遷的必然產物。1927年以後，國民黨政權有新鄉紳及保甲兩種勢力可以延伸至鄉村基層社會，但保甲長多屬鄉村無知份子及惡霸流氓勢力，1936年湖北省呈內政部的保甲統計報告也承認：「無如近年以來，鄉村優秀份子多集中都市，其比較公正之士紳，復相率規避，不肯承充，因之一般保甲長程度，每苦低下，人品亦至為不高」⁴⁹。至40年代，湖北省12縣的統計還顯示，保長中仍有20-30%不識字⁵⁰，大多無法代表國

家推行政令。在法理上，保甲長有管教養衛的職權，在新縣制中又是一級地方自治的領袖，但國民黨政權未能通過土地改革得到鄉村宗族農民的信仰，而保甲長又是國民黨政權掠奪鄉村社會資源的一種低級工具，當時的保長「除攤派外，少會議；除催款外，無工作」⁵¹，他們處於國家政權與鄉村宗族對立衝突的焦點，「必係狡猾流氓，才肯幹此坐凳子（鄉民對保甲長之俗稱）的勾當，以故濫施虎威，魚肉鄉民者有之」⁵²，保甲長無法將國民黨政權的社會控制真正有效地延伸到鄉村宗族。

國民黨政權未能建立一種國家高度集權的有效鄉村社會控制系統，兩湖地區鄉村社會還保持著強大的宗族自治傳統，傳統社會的國家—鄉紳—宗族構架並未被完全打破，新鄉紳與鄉村宗族有著密切聯繫，是國民黨政權向鄉村社會延伸的重要政治力量。但是，新鄉紳未能有效地發揮其國家與鄉村宗族連貫作用，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長江中游鄉村宗族社會失控。在1927年以前，兩湖地區鄉村宗族還處在相對平靜的狀態，當新鄉紳勢力取代傳統士紳及土豪劣紳後，鄉村宗族卻逐漸失去控制，不斷走向無序化。

我們可以從新鄉紳與傳統士紳的比較中去理解新鄉紳在社會結構中地位的變化。與傳統士紳一樣，新鄉紳也是國家意識形態的擁戴者，完全能以國家統一意識形態連貫國家政權與鄉村宗族，以保持社會的大一統局面，實現國家對鄉村宗族的有效控制。而且新鄉紳作為國家政權的延伸力量，其國家政權所賦予的權威絲毫不亞於傳統士紳，傳統士紳只不過是具有國家賦予的身份特權，而新鄉紳卻是基層政權的實際掌權者，他們與國家基層政權關係的親密程度遠遠高於傳統士紳，以其國家政權所賦予的權威完全可以控制鄉村；一般來說，新鄉紳在鄉村宗族的內在道義性權威低於傳統士紳，傳統士紳是倫理道德的化身與代表，多有贍濟與扶持宗族的行為，晚清以來的社會風氣有「處心積慮，惟求滿足個人欲望，鮮有濟人利物之念」的一面⁵³，新鄉紳多熱衷於鑽營官場與斂積更多的個人財富，但是，我們亦不應低估儒家文化的深厚影響，新鄉紳多有著儒家家族情懷，而且在國民黨的地方自治體系中，宗族也成為新鄉紳爭權奪利的一種工具，因而他們關心自己的宗族，願意參與鄉村宗族事務，雖然新鄉紳並沒有多少贍濟宗族與捐產興學的行為，但他們中的一部分人也充當宗族的保護人，為宗族謀取利益，新鄉紳具有一定的統制鄉村宗族的內在道義權威。

新鄉紳與傳統士紳的差別產生於近代城鄉的分離及文化的分裂。在傳統的長江中游鄉村宗族社會中，有較多的鄉居低級士紳，在劉翠溶所研究的湖南三個宗族中，擁有三個進士及七個舉人的家族已遷出鄉村宗族的聚居地，鄉居進士一人，舉人七人，貢生23人，生員212人，鄉居士紳以低級士紳為主體⁵⁴。劉翠溶所研究的三個宗族應屬地方望族，以社會文化發達程度處於兩湖地區中等水平的廣濟縣而言，清代有進士27人，舉人135人（包括武舉37人），而這些高級科名為五至六個地方望族所壟斷⁵⁵，許多宗族並無高級科名，如廣濟劉顯戶明清時僅有在籍文庠生25人⁵⁶，鄉居的低級士紳能夠面對面地有效控制村落族群。同時，長江中游鄉村宗族社會有著龐大的士子士人階層，黃岡「童子試且數千」⁵⁷，「華容昔時文風，據《岳州府志》載，當時應童子試者，達三千人以上」⁵⁸，這些士子士人與傳統國家政權、士紳保持著高度的意識形態一致，活躍於村落族群之中，成為傳統士紳的強大社會基礎。隨著近代重工商傾向與城鎮文明的發展，近代鄉村社會的上層階級多兼營工商業並發生城居化，清末民初土豪劣紳的勢力中心也在城鎮，他們對鄉村社會的統治是以都區鄉會的團練局為依託，村落族群仍然由低級士紳所支配，毛澤東在《尋烏調查》中統計了鄉村革命前尋烏縣低級士紳在人口中的比例，文化較發達的地方2,000人中秀才九人，一般的鄉1,400人有秀才二人，

「他們在政治上也歷來佔著支配的地位」，他們仍然能夠牢牢地控制著鄉村宗族，村落族群仍然保持著穩定的傳統秩序。

新鄉紳沿續了近代鄉村社會上層階級的路數，也是一種脫離村落族群的社會群體。新鄉紳雖然與土地、宗族有密切聯繫，但他們大多停留在國民黨基層政權所在地的城鎮，並沒有真正回流到村落族群社會之中。他們的官場活動中心在城鎮，又多在城鎮兼營工商業或興辦教育。從兩湖地區九所族學校董情況統計中也可看出，國民黨統治時期基層社會的官紳商學身份很難明確區分，權勢較大的新鄉紳兼具官商學多種身份，兼具官商兩種身份尤多，如陽新縣族立長灘小學的兩位商界身份校董均曾擔任地方公職，族立土塘小學的三位商界身份常務校董有二位曾擔任地方公職，漢川縣族立龍潭小學校董會董事長曾任漢口市黨部幹事暨第四區黨部執行委員、監利縣黨部指導員，後來以經商為主要職業，並擔任漢口市參議員、漢口市商會監事。儘管許多新鄉紳採取城鄉兩棲方式，但其官商學活動多在城鎮，其生活必然以城鎮為中心。在兩湖地區九所族學96位校董中，可以判斷屬鄉居的僅有21位農人身份校董，22位商界身份校董屬城居或城鄉兩棲，53位學界身份校董中的縣區以上官僚及公立學校公職人員當屬城居或城鄉兩棲，鄉長及聯保主任的活動中心也多在集鎮或市鎮，陽新陳姓族立長灘小學校董會董事長（聯保主任）就家住大畝鎮⁶⁰。

新鄉紳擔任戶長或族學校董，適合於新鄉紳的城鄉兩棲特點。兩湖地區宗族一戶數村，戶是脫離村落族群的宗族單位，戶長起著對外代表宗族、對內協調村落族群關係的作用，可以超脫於實際的村落族群生活而成為宗族的象徵，但並沒有經常性的村落族群社會管理職責；新族學也多是合戶聯宗的辦學形式，與實際的村落族群生活有相當距離，而且族學校董會是族學的議事決策與管理公產機構，新鄉紳可以脫離村落族群操縱校董會，一些新鄉紳甚至將校董會辦公通訊地址轉移到城鎮，族學校董會隨著新鄉紳而城鎮化，如漢川縣龍潭小學校董會辦公通訊地址就被董事長移到他的漢口張福隆行，武昌縣太岳小學校董會的辦公通訊地址移到武昌城望山門吉昌公煙號⁶¹。新鄉紳並不是像傳統士紳那樣的鄉居社會群體，很難在村落族群中發揮經常性的管理作用，無法將國民黨政權的社會控制與意識形態真正延伸到村落族群社會。

國民黨官方文化與知識份子的主流文化相分裂，又造成新鄉紳與鄉村知識份子的斷裂，使新鄉紳喪失向村落族群延伸的社會力量。新鄉紳是依附於國民黨政權的政治勢力，與國民黨官方越來越濃厚的儒家色彩意識形態保持高度一致，他們痛詆新文化及其衝擊下的社會變遷，認為「自清季學說朋興，躁進之徒群趨於攘利攫權、縱欲敗度之一途，愈演愈橫，甚至威脅術誘，使愚氓陷其彀中而不克自拔，凶鋒相屆，子背乎孝，父棄其慈，昆弟乖牾，夫婦離異」⁶²，主張以儒家文化重構國家家族新秩序。但是，傳統儒家家族文化在知識份子中已成為非主流文化，據1927年《學燈》編輯部對青年學生的調查，贊成「維持而加篤」祖先祭祀僅有14.5%，而贊成「絕對廢除」祖先祭祀的卻佔72.6%⁶³，「時至今日，凡知識份子，幾無不傾向於小家庭制」⁶⁴。知識份子上浮城市成為社會潮流，「一般有知識的人，能作領袖的人，都厭惡農村生活，都拋棄農村生活到城市裡去」⁶⁵。即使鄉居或城鄉兩棲的鄉村知識份子也無法認同國民黨政權及新鄉紳所倡導的儒家文化，他們大多疏離於鄉村宗族活動，雖然有些教員等鄉村知識份子也列名於新族學校董會，但大多也僅是因為國民黨政權對校董學歷資格要求而掛名校董會，廣濟縣吳文貴戶在籍的知識份子有四人，其中二人大學畢業，二人縣師畢業，他們或在縣中、縣簡師任教，或在鄉鎮中心小學任教，均未過問宗族事務⁶⁶。傳統的士子士人與低級士紳在鄉村宗族聯為一體，但近代鄉村知識份子卻與新鄉紳分道揚鑣，

他們疏離於國民黨政權及新鄉紳，「一般知識份子看到國民黨的腐敗無能，料定中國共產黨革命必有成功的一日，所以對於戶族事情，常常退居旁地位」⁶⁷。新鄉紳的城居化發展，村落族群社會又缺乏新鄉紳的延伸力量，造成國民黨政權及新鄉紳與下層村落族群社會的斷層，於是無論是社會控制方面，還是在意識形態方面，國民黨政權並未能與鄉村宗族連貫一體，雖然新鄉紳試圖構造一種新的鄉村宗族社會上層結構，但真正基層的村落族群卻在一種失控狀態下趨於無序化。

註釋

- 1 見王亞南：《中國官僚政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177；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22-26；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頁31-32。本文使用「新鄉紳」，主要是為了使其區分於傳統士紳以及近代城市紳商群體。
- 2 陳旭麓：《浮想錄》，載《陳旭麓文集》，第四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156。
- 3 謝放：〈近代中國社會變遷的互動研究〉，載嚴昌洪主編：《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57-58。
- 4 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著，史建雲、徐秀麗譯：《中國農村的市場和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52-54。
- 5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1。
- 6 《鄂東巡視員曹大駿的報告》（1929年8月31日），載《湘鄂贛革命根據地文獻資料》，第一輯（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122。
- 7 《內政年鑒》（民國二十三年），頁（B）833；湖南省民政廳：《二十九年度湖南省民政廳統計》（1941），頁30；湖北省統計處：「湖北省專員縣長一覽表」（1939年9月），湖北省檔案館LS2-1-11號卷。
- 8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1933），湖北檔案館LS1-336號卷。
- 9 湖北省武穴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廣濟縣誌·卷七·政權》（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4），頁152-53。
- 10 《黃梅縣誌》，上卷，「政治誌」（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頁128-29。
- 11 民國湖北省民政廳檔案，湖北省檔案館LS3-1-642號卷。
- 12 湖北省統計處：《湖北省統計年鑒》（1943），頁420。
- 13 《鄂西文史資料》（1987），第5輯。轉引自王奇生：《國民黨基層權力群體研究》（華中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97），頁17。
- 14 《程氏概況》（廣濟）（武穴市公安局檔案室藏）。
- 15：20；31；48；55；60 林濟：《長江中游宗族社會及其變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173；257-61；257-61；287-310；173；257-61。
- 16：56 《劉氏顯戶宗譜·世系》（廣濟）（1989年重印本）。 1
- 17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使署二十四年度年刊》，附表。
- 18 《鄉鎮自治施行法》（1929年9月），《國民政府公報》，第272號；《區自治施行法》（1929年10月），《國民政府公報》，第285號。

- 19 同註13王奇生，頁103。
- 21 《汪氏族譜》（黃岡），民國十九年序（1936年印本）。
- 22 《胡氏宗譜》（廣濟），民國三十五年序（1946年印本）。
- 23 《土改通訊》（廣濟），1952年3月17日；1952年3月13日（武穴市檔案館藏）。
- 24 《石鼓程氏三修族譜》（資興），卷首，「家法」（1936年印本）。
- 25 《灑水吳氏族譜·凡例》（黃安）（1936年印本）。
- 26；28 《教育委員視察注意事項》，湖北省檔案館LS1-1-158號卷。
- 27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民國十九年度湖南省縣政府報告》，「嘉禾縣」（1931年印行），頁197。
- 29 《汪氏族譜·族約》（黃岡）（1936年印本）。
- 30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民國十九年度湖南省縣政府報告》，「醴陵縣」，頁32。
- 32 《祁陽私立申氏智育小學校校董表》，湖南省檔案館59-9-168號卷。
- 33 《天門私立育才小學校董會董事資歷表》，湖北省檔案館LS10-4-868號卷。
- 34 《長沙縣私立親若初級小學董事會資產表》，湖南省檔案館59-9-75號卷。
- 35 《長沙縣私立湖光初級小學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表》，湖南省檔案館59-9-75號卷。
- 36；37 《衡山縣私立唐氏廣定小學校董會立案呈報表》，湖南省檔案館59-9-150號卷。
- 38 《灑水吳氏族譜·序》（黃安）。
- 39 民國《醴陵縣誌·卷五·禮俗誌》。
- 40 《益陽私立蜚英中學呈報材料》，《湖南私立蜚英初級中學校董會基金登記表》，湖南省檔案館59-7-2175號卷。
- 41；43 民國《醴陵縣誌·卷四·教育誌》。
- 42；44 《私立漢川龍潭國民學校校董會呈報材料》，湖北省檔案館LS10-4-811號卷。
- 45 《陽新縣為轉報設立私立陽新土塘學校校董會請准立案等情》，湖北省檔案館LS10-4-717號卷。
- 46 《黃岡縣三十七年度第一學期公私各校館總報告》，湖北省檔案館LS10-2-1695（1）號卷。
- 47 新湖南報編：《湖南農村情況調查》（中南人民出版社）。
- 49 內政部：《保甲統計》，戰時內務行政應用統計專刊之二（1938），頁8。
- 50 《湖北省政府三十二年度第一期抽查民政工作成績考核表》，湖北省檔案館LS3-1-655號卷。
- 51 《各縣鄉鎮保長控案》，湖北省檔案館LS3-2879號卷。
- 52 陳賡雅：《贛皖湘鄂視察記》（申報月刊社，1934），頁30。
- 53 〈張蒲洲先生暨哲嗣瑞先生合傳〉，載《刊水張氏宗譜》（廣濟），（1946年印本）。
- 54 Ts'ui-jung Liu, "Formation and Function of Three Lineages in Hunan", 載《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文集》，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 57 戴昌言修，劉恭冕纂：《黃岡縣誌·卷二·地理誌》，「風俗」（光緒七年刻本）。
- 58 《湖南各縣調查筆記》，下冊，文化類，華容。
- 59 毛澤東：《尋烏調查》，載《毛澤東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224-27。
- 61 《私立漢川龍潭國民學校校董會呈報材料》，湖北省檔案館LS10-4-811號卷；《私立武昌太岳小學校董事會章程》，湖北省檔案館LS10-4-617號卷。

- 62 鄭重修，余晉芳纂：《麻城縣誌》，卷首，序二（1935年鉛印本）。
- 63 轉引自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上海：新月書店，1928），頁38-47。
- 64 孫本文：〈中國家族制度之特點及近時變遷之趨勢與問題〉，《東方雜誌》，34卷13號（1937年7月1日）。
- 65 楊開道：〈我國農村生活衰落的原因和解決的方法〉，《東方雜誌》，24卷16號（1927年8月25日）。
- 66 《吳文貴戶概況》（廣濟）（武穴市公安局檔案室藏）。
- 67 《劉姓概況》（廣濟）（武穴市公安局檔案室藏）。

林 濟 1960年生，1995年華中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現任華南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主要著作有《長江中游宗族社會及其變遷》。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2002年10月號總第七十三期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刊文字或圖片，必須先獲本刊書面許可。